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8日，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姚斌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2023年开始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裴素平，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拟）：蔡如笑，2011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姚斌星、签字注册会计师裴素平、项目质量复核人蔡如笑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